

志蓮淨苑文化部

))	學員編	號:
果程報名	表格	
设讀科目:	□ 佛學中級課程 (第 屆) □ 古 琴 班: (須修畢本部「佛學基礎課程」或持同等程度證書) □ 植 物 染:	:星期() :
	曾否報讀文化部/夜書院課程? □有(請填寫學員編號:)
名:	(中文)(法師/先生/女士) (英文)	
别:	□ 男 □ 女 身份證 /護照號碼:	
生日期:	年月日 (必須填寫) 學歷	: □ 小學 □ 中學
:教:	職業:	□ 大專或以上
[訊地址:		
:郵:		
:話:	住宅: 公司:	
	手提:	
	家長姓名:(中文)	
70至72071	参加者年齡: 就讀年級:	
申請人已 「學員須		
华貝須 並願意遵		
· 志蓮淨苑及	其轄下服務單位可以使用您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郵地址,通知您有關本苑	的最新資訊。
	下想停止本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向您發出最新資訊,請將您的姓名、聯絡電話或電郵地上	止發送電郵至
cultural@c 名手續:	hilin.org 通知我們。	
	後 交回 或 郵寄:	
	山志蓮道5號志蓮中心4樓 志蓮淨苑文化部收(信封面註明「文	.化部課程」)。
附近照2	2張(新生2張,舊生1張;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課程名稱)。	
附回郵信	·封(連郵票)1個。	
	取報名費港幣 20 元正(即每年9月至來年8月)。	
課程所需	金額(現金或支票)。劃線支票抬頭請寫「志蓮淨苑」,請勿郵寄玩	見金。
址:公時間:	2354 1732 www. chilin. org/culture/ 星期一至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30 分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}	
事處專用		- 相片
	張 (□ 已存檔) □ 加科 □入咭機 類別:學員/職員/義工/法師	ħ
	討 □ 智能咭辦妥 編號: 義工編號:報名費 (收據:) □ 發出通知書及學員證	-
子貝 □	11. □ 11. □	



學	員	編	號	:	
---	---	---	---	---	--

參與義務工作登記表

個人資料						
姓名:	(中文)		(英文)			
	□ 男 □		_			
電話:	住宅:		手提:			
電郵地址:						
職業:			_ 宗教:			
學歷:	□小學□	□中學 □フ				
曾否報讀文化	化部/夜書院課	程? 如有:	,課程名稱:			
	:			絡人電話:		
参加義務工	-作資料					
專長:□ 電	尼腦文書	□ 策劃	□ 晚晴	探訪(星期六)	□小薯	菩薩班(星期日)
□電	尼腦中文輸入	□翻譯	□ 講故	(事(星期六)	□書展	是(7月中旬)
□電	尼腦程式設計	□ 美勞/手	-工藝 □機動	j .	□中利	火福餅義賣
曾參與其他伯	佛教團體義務	工作: □ 7	有 □ 否			
團體名稱:			工作性	質:		
日期 / 時間	:□ 星期一	□ 全日	□ 上/下午	□ 星期五	□ 全日	□ 上/下午
	□ 星期二	□ 全日	□ 上/下午	□ 星期六	□ 全日	□ 上/下午
			□ 上/下午			
	□ 星期四	□ 全日	□ 上/下午	□ 其他:		
				簽署日期:		
辦事處專用						
備註:						

[◆] 志蓮淨苑及其轄下服務單位可以使用您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郵地址,通知您有關本苑的最新資訊。如果 閣下想停止本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向您發出最新資訊,請將您的姓名、聯絡電話或電郵地址發送電郵至 cultural@chilin.org 通知我們。

志蓮淨苑文化部

REF: CD/17/060203

學員須知

1. 志蓮淨苑規則:

- 1.1 不得在志蓮淨苑範圍內(由路口開始)吸煙。
- 1.2 不得帶葷食^{*}及含酒精飲品進入淨苑範圍。
- 1.3 其他參照淨苑之規定

2. 文化部規則:

- 2.1 學員在任何時間都必須遵從淨苑的規定,否則保安人員可禁止其進入志蓮中心。
- 2.2 學員必須衣履整齊,凡穿拖鞋(出家人及女士涼鞋可免)、熱褲、短裙、波褲、短褲(膝蓋以上)、背心或汗衣者一律不准進入校園。
- 2.3 學員進入志蓮淨苑範圍,即須佩戴學員證於襟上當眼處。淨苑保安人員有權禁止未佩戴學員 證者進入。學員在淨苑範圍,包括在學校內都不得將學員證除下,直至離開淨苑範圍。
- 2.4 學員活動範圍限於中心大樓四樓,或上課地點及五樓圖書館。學員須遵從淨苑內告示牌指示。
- 2.5 智能咭為夜書院及文化部共用。請學員小心保存學員證及智能咭。如有遺失,需到夜書院 / 文化部補領(學員證 \$10;智能咭 \$20)。
- 2.6 學員不得乘搭升降機(65歲以上之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除外)。
- 2.7 學員不得在學校範圍內飲食,有需要者可使用在四樓升降機右邊的長桌。
- 2.8 學員須愛護校內設施,謹慎使用,保持整潔。

3. 上課規則:

- 3.1 在教室須保持安靜,並將手提電話調至靜音模式。
- 4. 愛護淨苑,敬重別人,遵守規則:
 - 4.1 凡違反規定,不自律自重者,本部有權終止其上課,並著其離開課室。
 - **4.2** 凡行為失當、妨礙他人學習、不守秩序、損害志蓮淨苑或本部之聲譽者,本部有權飭令即時 退學,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5. 出席:

- 5.1 學員請於上課前三十分鐘以後,下課前十五分鐘以前,以智能咭在點名處自行拍卡點名。
- 5.2 學員應自行留意取錄通知書上之上課日期及地點,依時出席。
- 6.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,本部採取之安排:

時間	天文台曾發出以下天氣警告及信號	上課指引
早上6時後	✓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✓ 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上午 課程停課
下午1時後	✓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✓ 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下午、晚上 課程停課

如有疑問可致電校務處查詢(電話:23541732)。

2017年6月

*註:『葷食』指任何肉類或含五辛(蔥、蒜、洋蔥、韭及興渠)的食品。

辦公時間: 星期一至五 下午1時30分至7時30分

星期日 上午10時 至12時30分

(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)